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王田苗、严杰、钟斌等3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